

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普桃府〔2025〕19号

签发人：王海峰

桃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桃浦镇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各基层单位：

现将《桃浦镇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8日

桃浦镇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

根据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关于开展普陀区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要求，成立桃浦镇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(以下简称协调小组)，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桃浦镇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(以下简称1%人口抽样调查)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；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协调小组办承担。

一、职责分工

1%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涉及范围广、参与部门多、工作难度大，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，共同做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。按照各部门的职能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镇经济发展办公室、镇社会工作办公室

负责承担协调小组办日常工作，具体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；负责组织协调各居民区、各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的各项工作；选配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，加强业务指导。

镇党政办公室

负责协调办公场所和后勤保障工作。

镇社区党建办公室

负责审核把关、选优配强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队伍。

镇社区党群办公室

负责统筹协调宣传动员工作；做好调查各阶段舆情监测工作。

镇社区管理办公室

负责提供基础地理数据信息资料，参与普查小区的划分工作；配合做好调查地理信息系统维护工作。

镇社区服务办公室

负责配合做好抽中的在校学生、养老院等人群的调查登记工作；对接区职能部门，做好与卫生健康相关信息统计。

镇社区平安办公室

负责调查期间的社区稳控工作，做好信访接待。

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

负责做好物业沟通协调工作；落实12345相关服务热线的处置。

镇财政所

负责调查经费保障工作。

桃浦派出所、白丽派出所

负责为调查登记信息与户籍人口信息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核查服务；协调配合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。

二、工作方式

1、根据工作需要，召开协调小组会议，研究解决1%人口抽样调查中的重大问题。

2、1%人口抽样调查的日常工作问题由协调小组办处理。

3、协调小组重要文件经征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

后印发，一般性工作文件由协调小组有关负责人签发。

4、1%人口抽样调查涉及的有关政策等重大问题需要协调的，由协调小组办牵头，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，报协调小组审批。